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吳梓鈺
電話：037-559287
傳真：037-326938
電子郵件：wzywzy@ems.miaoli.gov.tw

356
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
號

受文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120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福祿壽殯葬園區第6次啟用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 徐耀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11001203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6次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福祿壽殯葬園區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後龍鎮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姓名：林睿紳，身分證號碼：A10036****)。
- 五、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公告、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、108年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、108年12月31日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A號公告及109年7月23日府民生字第1090145712B號公告啟用在案，本次公告啟用設施：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核准設置24,000個骨灰(骸)存放單位，本次同意啟用B1觀世音菩薩區458個、B6觀世音菩薩區190個、B7觀世音菩薩區190個及V8百合軒288個，累計啟用骨灰(骸)存放單位為9,600個。

縣長 徐耀昌